

##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議員／團體代表曾經建議的改善措施列表  
(截至2009年4月22日)

議員／團體代表	建議的改善措施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李永達議員	<p>1.1) 就各個工程項目所產生的廢物量制訂一份預算，當中須考慮過往類似規模的工程項目，以方便進行監察。與住宅發展項目的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聯絡，以監察住用處所翻新工程所產生的廢物的處置情況。</p> <p>1.2) 選定領導部門，統籌針對非法棄置廢物活動採取的執法行動。</p>	<p>工務工程在運載記錄制度的監控下，需要就惰性拆建物料的棄置量知會土木工程拓展署，以及就所需的棄置空間提交申請。</p> <p>當局與管理公司保持密切聯絡，監察處置修葺工程產生的廢物的情況。據此，當局會要求居民向管理委員會登記該等工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有印發指引，助物業管理單位根據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妥善棄置修葺者和住宅擁有人的修葺工程所產生的廢物。環保署亦有印製有關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的宣傳海報和單張，以供物業管理單位廣泛分發予修葺者和住宅擁有人。除此之外，環保署會繼續與業主立案法團或大廈管理公司保持緊密聯繫，特別是那些曾經發現有非法棄置廢物個案的地區。</p> <p>政府已檢討有關管制非法擺放拆建物料活動的程序，並加強相關措施和引入部門協調機制。所有涉及活躍和持續擺放拆建物料的投訴，例如有機會對環境易受影響的地區構成破壞的個案，均會轉介環保署進行優先調查。如有需要，環保署亦會協調各部門進行聯合實地視察及執法行動。環保署亦已與其他部門合作製作一個載有涉</p>

議員／團體代表	建議的改善措施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及用惰性拆建物料堆填私人土地地點的資料庫和非法傾倒拆建物料的黑點名單。環保署與其他相關部門亦會舉行會議，監察全港各區違例填土及非法傾倒拆建物料的整體情況。在有需要時，環保署會與其他相關部門舉行緊急會議，對引起公眾或環保方面關注的個案安排採取聯合行動。</p>
2) 蔡素玉議員	<p>2.1) 採取"由始至終"的方式處置建築廢物。</p> <p>2.2) 考慮容許土地業權人換地或轉移地積比率，令土地業權人不會為了方便進行發展而試圖破壞土地的生物多樣性。</p>	<p>工務工程受運載記錄制度的監控，以確保所產生的拆建物料得到適當棄置。當局亦已跟進委員提出的建議，邀請建築業界以自願形式採用運載記錄制度。當局已將有關建議於 2009 年 3 月 26 日提交建造業議會環境及技術委員會，委員會普遍表示支持，並會製作指引，鼓勵業界以自願形式採用運載記錄制度。委員會亦會進一步研究推廣指引的策略。</p> <p>如土地業權人的建議符合申請地點的規劃意向及要求，他們可向地政總署提出換地申請。在處理申請時，地政總署會諮詢有關部門；倘有關部門不反對上述建議，該署便會就申請徵求所需的批准。至於有關轉移地積比率(或交換另一幅土地)的建議，則須向有關決策局尋求意見或指示。</p>

議員／團體代表	建議的改善措施	政府當局的回應
	<p>2.3) 加強定期巡查眾所周知的非法棄置廢物黑點，並施加更重的刑罰，以阻止該等活動。</p> <p>2.4) 考慮使用顯示進行非法傾倒活動的車輛的車牌編號的照片，作為提出檢控的證據。</p> <p>2.5) 把現時適用於工務工程的運載記錄制度擴展至私人工程。</p>	<p>當局會繼續巡查非法棄置廢物和非法填土的個案，並會加強巡查那些黑點和重犯的個案。</p> <p>就非法棄置廢物和非法填土的個案，當局認同對於違法者的懲罰必須具阻嚇作用，假如法庭裁定的刑罰過低的話，當局會視乎每個個案的實際情況，在有足夠理據時透過律政司向法庭提出覆核申請。此外，環境諮詢委員會亦曾於 2003 和 2008 年去信司法機構政務處對非法傾倒案件的判罰表達意見，以期有關判罰能夠有效阻嚇不法活動。</p> <p>任何在場地視察時搜集到有關違例活動的資料，在用作檢控時將依照證據可接納性的法律原則合理地呈遞予法庭。顯示車輛登記編號的相片可能是有用的證據，但單靠相片本身並未足夠。執法人員仍需根據一般法律程序為相片提供者錄取口供，相片提供者亦要以控方證人身份出庭作證。無論如何，執法人員必須確保已掌握充份證據後，才可依法檢控涉案違例人士。</p> <p>請參閱當局就 2.1 項的回應。</p>

議員／團體代表	建議的改善措施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陳方安生議員／ 單仲偕議員	<p>3.1) 為了防止違例發展或蓄意令環境質素下降以圖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批准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的情況出現，當局應考慮設立一個清白記錄系統，以便城規會在審批規劃申請時參考。</p> <p>3.2) 考慮成立常設委員會，處理非法棄置廢物的事宜，以便市民可就有關事宜向該委員會尋求協助。</p>	<p>發展局曾就此題目在 2008 年 5 月 13 日作出書面回覆。</p> <p>我們必須重申，城規會在 2005 年曾考慮了有關建議，但並不贊同，主要原因是：(i)當事人如要透過擁有「清白記錄」的人士提出申請，以掩人耳目，並非難事；及(ii)規劃考慮因素應明確關乎用地的用途與發展，個人情況(例如個人行為失當)甚少視為相關的考慮因素。</p> <p>城規會在有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鄉郊用途」的城規會規劃指引內強調，任何人士如進行任何違例發展或蓄意令環境質素下降，企圖藉此取城規會同意把有關土地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鄉郊用途」地帶，則有關當局(包括規劃事務監督)會採取執行管制行動，而城規會在審核有關改劃用途地帶的申請時，亦不會從寬考慮。</p> <p>請參閱當局就 1.2 項的回應。</p>
4) 林健鋒議員	4.1) 制訂多項措施，包括在環保園發展循環再造業，以重用及循環再造惰性拆建物料。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將軍澳和屯門設置篩選分類設施，以將惰性拆建物料、鋼筋以及其他有用的物料篩選出來作重用和循環再造，篩選出來的惰性物料將會暫時堆存在鄰近的填料庫。自 2007 年起，內地接收了部份的惰性拆建物料作重用。此外，當局

議員／團體代表	建議的改善措施	政府當局的回應
		於 2006 年批出六幅位於將軍澳百勝角的短期租約用地，以供有關業界接收拆建物料，並將當中有用的物料（如木料、玻璃、金屬和傢俱等）篩選出來作進一步加工處理。另一方面，考慮到所需的空間，環保園未必適合處理惰性拆建物料。
5) 王國興議員	5.1) 地政總署應加強採取執法行動，打擊土地契約不准許在私人土地進行的擺放活動。	假如地契訂明不得在私人土地上進行擺放活動，地政總署會針對有關活動加強執行契約條款行動。
6) 陳偉業議員	<p>6.1) 考慮規定廢物運輸商向環保署登記其車輛，以便更有效監察擺放活動。</p> <p>6.2) 長遠而言物色更多地點設立公眾填料庫，以擺放惰性拆建物料。</p>	<p>為監控惰性拆建物料的擺放，運泥車擁有人需要申請傾卸泥土執照，以將這些物料棄置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公眾填土區、躉船轉運站和公眾填料貯存區。傾卸泥土執照的申請需要提交土木工程拓展署，並由土木工程拓展署依照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5 條發出牌照。</p> <p>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09 年 3 月開始搜尋合適選址興建永久填料庫作剩餘物料的緩衝儲存，選址須佔地 50 公頃面積及 500 米長海岸作船舶之用。至目前為止，在本港範圍內並未確定有合適用地。儘管現時在將軍澳 137 區及屯門 38 區的臨時用地可作上述用途，此兩地用以設立其他永久設施的需求很大。</p>

議員／團體代表	建議的改善措施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公民黨／大埔區議會／環境諮詢委員會	7.1) 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處理針對非法棄置廢物及擺放惰性拆建物料的投訴，並決定由哪些部門負責處理投訴。	請參閱當局就 1.2 項的回應。
8) 公民黨	<p>8.1) 除設立非法棄置廢物及擺放拆建物料的資料庫外，亦應同步考慮加重該等活動的刑罰，以收更大的阻嚇作用。</p> <p>8.2) 開放市場，容許私人營運者按照環境法例在適當的土地發展及設立自己的廢物處置設施。具競爭力的價格可作為誘因，鼓勵廢物產生者以環保方式處置廢物。市場如能自我規管，亦有助杜絕非法的廢物處置地點及活動。</p>	<p>請參閱當局就 2.3 項的回應。</p> <p>請參閱當局就 4.1 項的回應。</p>
9) 公民黨／離島區議會	9.1) 修訂相關法例以清楚界定何謂非法擺放惰性拆建物料、加強管制農地上的堆填活動，以及賦權包括環保署在內的相關部門對該等活動採取檢控行動。	環境局和環保署正研究透過《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引入授權要求的可行性，以規管在私人土地擺放惰性拆建物料。環境局／環保署現正與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商討，以發展有關建議的細節，並研究相關的法律和執行細節問題。
10)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地球之友／環境諮詢委員會／長春社	10.1) 將所有公用事業設施及大型私人工程項目納入運載記錄制度的適用範圍，同時加強小型私人工程項目的廢物管理措施。	請參閱當局就 2.1 項的回應。
11)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	11.1) 為農地的土地平整工程設立發牌制度，不論土地用途分區為何。	請參閱當局就 9.1 項的回應。

議員／團體代表	建議的改善措施	政府當局的回應
	<p>11.2) 在工程項目動工前編製一份完整的大型運泥車清單，以便進行監察。</p> <p>11.3) 實施黑名單制度。在該制度下，違規的承建商會被禁止參與競投工務工程項目。</p> <p>11.4) 就土地用途的事宜及限制，向市民尤其是鄉郊居民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p>	<p>承建商通常在工程合約開始後委聘運泥車，所以未必能夠在工程合約開始前提供有關的清單。加上，一輛運泥車有可能在同一時間為多於一項工程合約提供服務，因此有關的大型運泥車清單的監察成效可能不大。</p> <p>發展局的現有系統，已能規管涉及非法傾倒的工務工程承建商，措施包括禁止它們競投工務工程合約。因此，我們並不需要特別設立非法傾倒禁止競投名單。</p> <p>為了提高公眾對違例發展進行執行管制和檢控行動的認識，規劃署持續地實行宣傳和公眾教育，包括藉着派發小冊子、警告海報、網站、定期在電台和電視台播放政府宣傳聲帶及短片、及向中學施行教育性的外展計劃。</p>
12)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環境諮詢委員會	12.1) 提高罰款額以收更大的阻嚇作用。	請參閱當局就 2.3 項的回應。
13) 九龍城區議會	13.1) 調配更多人力資源針對非法棄置廢物及擺放惰性拆建物料採取執法行動，以收更大的阻嚇作用。	請參閱當局就 2.3 項的回應。
14)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14.1) 加緊巡查擺放廢物的黑點。	請參閱當局就 2.3 項的回應。

議員／團體代表	建議的改善措施	政府當局的回應
	14.2) 在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附近提供土地，讓業界在棄置廢物前處理廢物。	請參閱當局就 4.1 項的回應。
15)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p>15.1) 修訂《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賦權規劃署對發展審批地區圖沒有涵蓋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地區執行法定管制。</p> <p>15.2) 提高刑罰及罰款額，以打擊違例的堆填及土地挖掘活動。</p>	<p>為了回應公眾對在新界郊區擺放惰性拆建物料的關注，城規會已在 2005 年中把對填土的規管由與保育有關地帶伸延到「農業」用途地帶，以從規劃途徑加強規管私人土地進行的填土活動，令有關活動必須事先取得城規會的許可才可進行。而規劃署將繼續對違例的填土/填塘活動進行執行管制。</p> <p>《城市規劃條例》並未授權當局在不受發展審批地區圖涵蓋的地區進行執管，這些地區主要包括市區和新市鎮。實際上，我們是要在大部分的市區和新市鎮範圍促進發展而非禁制發展，若在規劃許可過程中引入管制填土的措施，將會不必要地延長發展審批過程。我們不認為《城市規劃條例》是管制填土活動最合適的工具。為遏止某種形式的非法或未經許可活動在土地上進行而徹底修訂規劃機制，會帶來長遠的影響。</p> <p>請參閱當局就 2.3 項的回應。</p>



議員／團體代表	建議的改善措施	政府當局的回應
	<p>15.3) 在城規會指引內加入一項新條文，並告知市民任何違例發展或蓄意令環境 15.4) 質素下降以圖改劃土地用途地帶進行發展的活動，一律不會得到城規會的體恤處理。</p>	<p>在 2005 年 11 月發佈的有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鄉郊用途」地帶的城規會規劃指引內已列明，任何人士如進行任何違例發展或蓄意令環境質素下降，企圖藉此取城規會同意把有關土地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鄉郊用途」地帶，則有關當局(包括規劃事務監督)會採取執行管制行動，而城規會在審核有關改劃用途地帶的申請時，亦不會從寬考慮。此外，在處理規劃申請時，規劃署亦會將有關場地和周遭狀況的意見，以及有關部門就環境和景觀方面提出的意見，呈交城規會考慮。</p>
16) 長春社	<p>16.1)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規定擺放惰性拆建物料必須事先得到政府的批准，儘管該等活動已獲得有關的土地業權人同意。</p>	<p>請參閱當局就2.3項的回應。</p>
17) 環境諮詢委員會	<p>17.1) 適當地修訂《城市規劃條例》，以加強市區及鄉郊地區的規劃及土地用途管制，尤其是綠化地帶及自然保育區，因為現時對這些地方作出的管制往往並不足夠。</p> <p>17.2) 參考海外處理在私人土地上非法棄置廢物及擺放惰性拆建物料的經驗。</p>	<p>請參閱當局就 15.1 項的回應。</p> <p>我們已檢視過外國對在私人土地填土的管制模式。我們留意到在外國很多地方，填土活動通常是為土地補充泥土，作園藝美化及耕作之用。除了禁止一般非法棄置廢物的活動外，有一些地方已有特定法例，</p>

議員／團體代表	建議的改善措施	政府當局的回應
		<p>透過許可證或事先批准的機制規管填土活動。有關的管制通常是由市政府轄下的城市規劃或發展當局執行，而管制的主要目的是為了保護農地、保存特定的地方或避免出現水浸的問題。</p> <p>我們在研究處理非法棄置廢物及在私人土地擺放惰性拆建物料的建議方案時，會參考相關的外國經驗。</p>
18) 鄉議局	18.1) 清楚界定"違例"、"處置"及"廢物"這3個用語，在過程中須充分顧及土地業權人的權益。	請參閱當局就 9.1 項的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4月22日